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96號

原告 吉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龔冠綜

訴訟代理人 陳哲偉律師

被告 元宏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黃亮穎

被告 黃彥勛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」；「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在之地法院管轄」；「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」；「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因承攬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土地工業廠房工程而置放於工地現場之貨櫃及鋼筋，遭被告違法扣留且阻攔取回，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767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及返還所有物等情。查被告之住所地、公司所在地分別位於高雄市鳥松區及鼓山區，有原告起訴狀、被告戶籍謄本及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在卷可稽，是本件有民事訴訟法第20條本文所謂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之情形。又查本件係因侵權行為涉訟，而觀諸原告之主張，侵權行為地位於高雄市燕

巢區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為其共同管轄
法院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爰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

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洪 培 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

書 記 官 吳 國 榮